

遂昌县人民政府文件

遂政发〔2024〕31号

遂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并报县委同意,决定对县政府领导的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李 锋(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县审计局。

王 峰(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负责发展改

革、粮食、物资、物价、税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统计、机关事务、气象、国有资产管理、人民武装、国防动员、考核、电力、革命老区共富先行示范县创建等方面工作；联系信访、全面深化改革、外事、台湾事务、老干部等工作。

协助分管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县审计局；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统计局、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县国投集团。

联系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县社会治理中心、国网遂昌县供电公司。

叶祥根（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五水共治、工业和信息化、电子商务、服务业、外经贸、科学技术、经济开发区开发、招商引资、对外协作、经济合作交流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经济商务局、县科技局、遂昌经开区管委会、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招商引资部分）、县经投集团、县金控集团。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县科协。

王向荣（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林业）、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土地和房屋征收、三改一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县建投公司。

联系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叶胜红（副县长）负责交通运输、城市治堵、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大数据管理、政务公开、金融、通讯、邮政管理、天工之城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县两山转化发展中心、县邮政管理局、县两山集团。

联系县烟草专卖公司、市传输局遂昌分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遂昌分中心、遂昌金融监管支局、县邮政公司、县级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各石油公司、各电信通讯公司、衢宁铁路遂昌站。

王 庆（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农业农村、民政、人力社保、退役军人事务、水利、移民、乡村振兴、大搬快聚、供销、全校服务全域等方面工作。联系侨务、民族宗教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水利局、县移民工作中心、县供销社。

联系团县委、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残联、县妇联、县侨联、县老龄委、县老促会、县慈善总会、各民主党派。

李军杰（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负责公安、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

联系武警县中队。

严少君（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负责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全校服务全域工作。

协助分管县农业农村局。

朱与滨（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文广旅体局、浙江开放大学遂昌学院。

联系县档案馆、县融媒体中心、县红十字会、县文联、县社科联、县精神文明指导中心、县老年体协。

徐可以（副县长）主持遂昌县山海协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全面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山海协作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

分管县司法局、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山海协作部分）。协助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统计局、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县国投集团。

方建雄（县政府党组成员、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主任）主持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全面工作。

杨朝晖（县政府党组成员）负责 528 国道、遂江线、义龙庆高速、峡北线、215 省道遂昌新路湾至连头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

党组成员、副县长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县属五大国有公司涉及的建设项目由各分管领域副县长具体分管和协调。

领导 AB 岗：

王 峰	徐可以
叶祥根	朱与滨
王向荣	李军杰
叶胜红	杨朝晖
王 庆	严少君

遂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